

高雄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鑑定
身心障礙學生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學生報考說明表 1

學生姓名											鑑定證號碼	(報考學校填寫)	
就讀學校											報考學校		
性 別								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出生日期	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	
緊急聯絡人											與學生關係		
聯絡電話	(宅) (公) (行動電話)												
是否符合免初選資格	☐ 是 ☐ 否												
障礙類別 /病情簡述													
社經文化地位 不利情形	☐ 低收入戶 ☐ 中低收入戶												
繳驗證件	(身心障礙學生請繳交) <u>報名時有效期限內</u>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(浮貼) (社經文化地位不利學生請繳交) 請檢附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報名時有效期限內之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												
是否檢附學習檔案	☐ 是 (一律採用 A4 規格白色普通影印紙, 直式雙面列印) ☐ 否 (無則免附)												

學生親自簽名： _____ 監護人代簽： _____
 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）原因說明： _____

**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鑑定
身心障礙學生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學生報考說明表 2**

基本情況描述	
一、學生現在就讀學校	○○區○○國小
二、學生鑑定報名學校	○○區○○國小
三、受訪人或撰寫說明表之教師	○○區○○國小陳○○教師 與個案關係 _____ (例如：資源班輔導教師)
受訪人或撰寫人核章或簽名	

學生現況能力描述			
記錄人		紀錄起訖期間	
報名學生姓名	王○○	性別	
身心障礙或社經文化地位不利詳細描述			
特質描述 (僅需填寫所報考科目領域即可)	國語領域		
	數學領域		
	生活(含社會、自然)領域		
	社會領域		
	自然領域		
	英語領域		
在校評量時是否有調整方式	☐ 是，請詳述： ☐ 否，評量方式無調整與一般學生相同。		
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事項			